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校区保安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 方：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编号:豫政采(1)20260153-1

签约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郑州校区)

甲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 刘俊国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136 号
邮编: 450046

乙方: 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耀辉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
龙大厦 12 层 1215-2
邮编: 100000

根据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经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为优化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建设平安文明校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约定

一、服务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龙子湖校区、花园校区)。



二、服务期限：3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实施采取 1+1+1 模式，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如乙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 年）5%的违约金（与第五条第 4 款中的约定保持一致）。

三、乙方服务内容：

1. 全面负责甲方郑州校区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查验；
2. 做好甲方郑州校区治安和消防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甲方郑州校区校园 110 值班室、行政楼值班室等部位的值守和日常校园巡逻维序；
4. 承担甲方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任务；
5. 负责甲方郑州校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妥善处置反恐防暴、火情处置、防汛防疫、反诈防骗等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完成甲方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文件和经甲方核准的乙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保安人员实施标准军事化管理，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障服务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



1. 确保服务区域甲方财产安全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生活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安全。坚持每天 24 小时巡逻工作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热情服务师生；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严禁脱岗、空岗、睡岗、迟到，早退。

2. 所有在岗保安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及岗位要求，自觉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3. 保安队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应加强与甲方管理人员的联系和沟通，不断更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共建共享平安和谐美丽校园。

4. 在岗值班值守保安队员必须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和服务意识，严格规范职业道德、值班值岗语言动作规范，坚守岗位，衣着整洁，秉公办事，礼貌应询，文明执勤，不得在服务期内因个人原因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保安服务岗位设置情况和任务安排，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调整和调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保安队员人数安排到位，并指定专人负责。

6. 甲方在对保安服务质量日常检查过程中，对乙方出现的一般性违规行为，通过当班保安队长或负责人进行反馈并按要求限期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将直接反馈给乙方并要求限期做出处理。



7. 乙方需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防汛、防盗训练等；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8. 乙方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持保安员证上岗。

9.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保人员的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

10. 乙方需配置合理、齐全的安保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本项目要求的交通工具（含四轮和两轮巡逻车）、通讯工具（含对讲机）及其他保安装备（含执法记录仪、防爆盾牌、防暴钢叉）等装备。

11. 保安队员服装、保安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

五、保安人员基本条件和要求：

1. 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安上岗条件；

2. 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等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为男性，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女性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身高 160 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

3. 保安队长、副队长要求男性，是乙方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50 周岁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工作 5 年以上，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具有 2 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体检报告存甲方备案；

5. 思想认识高，政治素质强，群众威信好，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6. 所有保安人员（包括队长、副队长）均要经过严格岗前培训，持有保安员证，业务素质高，专业能力强；

7.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岗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需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证书；

8. 校园巡逻队保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持 C1 驾照者不低于 12 人；

9. 勤勉踏实，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工作认真负责，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遵守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10.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注重仪表仪容，保证执勤岗位的干净整洁，熟悉保安礼仪，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

11. 牢记火警、匪警、急救、交通事故、保卫部值班室等常用紧急电话及有关部门和领导的联系方式，熟练掌握常用安防、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和维护，满足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需要；

12. 严格交接班制度和工作纪律，不得空岗、脱岗、串岗、提前离岗、酒后上岗、岗上睡觉、饮酒等，不得在工作岗位上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在岗期间保证通讯畅通，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共同维护好服务区域的安全和秩序；

13. 牢固树立为校区师生员工服务的工作宗旨，做好便民服务，热心为师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14. 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保安人员须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六、保安人员配置：



校区	岗位、班次	人数
龙子湖校区	队长，24 小时在岗	1
	副队长，24 小时在岗	1
	行政楼门卫，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园 110 值班室，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门（南门、东北门）门卫， 各门岗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12
	校园巡逻队，每班次 5 人，每天 3 班次	15
	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6
花园校区	队长	1
	副队长	1
	校园 110 值班室，每班次 1 人，每天 3 班次	3
	校门（南苑南门、南苑北门、北苑南门）门卫， 各门岗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18
	校园巡逻队，每班次 3 人，每天 3 班次	9
	应急指挥中心（安防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室， 每班次 2 人，每天 3 班次	6
总计	79 人（包含校外实验室 2 名值班员）	

七、保安人员岗位职责：

1. 保安队队长岗位职责：

全面负责所在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相关工作协调。

2. 保安队副队长岗位职责:

协助队长做好所在校区保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相关工作协调。

3. 行政楼门卫岗位职责:

(1) 做好行政楼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

(2) 按照规定时间开、闭行政楼大门。

(3) 劝阻、制止商品推销等闲杂人等进出行政楼。

(4) 对出入行政楼的物品等进行查验登记。

(5) 定时开展行政楼安全检查和设施器材维护,做好楼内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及时发现并清除安全隐患。

(6) 做好行政楼周边车辆行驶、停放的指挥、引导工作。

(7) 做好入楼方访客的登记和引导,协助行政楼内各单位开展安全保卫工作。

4. 校园 110 值班室岗位职责:

(1) 做好校园 110 值班室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

(2) 受理电话、现场报警、求助、咨询、投诉,记录接警时间、地点、事由、联系方式。

(3) 初步甄别警情,快速调度就近巡逻岗或处警组,明确到场时限与处置要点。

(4) 重大警情立即按规定上报,同步联动公安、消防、急救等部门机构。

(5) 对警情全程跟踪处置进度,记录结果,反馈报警人,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记录”。

(6) 解答安全咨询,受理纠纷投诉,做好失物招领等便民工作。



5. 校园巡逻队岗位职责:

(1) 做好所守卫区域的 24 小时值班巡逻。

(2) 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 及时有效制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守卫范围。

(3) 做好防火、防盗、防骗、防抢、防撞、防爆炸、防侵害等日常工作。

(4) 负责守卫区域安全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 排查、清除守卫区域的安全隐患, 无法立即清除的及时上报保卫处和相关单位。

(5) 加强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图书馆、食堂等重点区域以及节假日、夜间等时段的安全巡查。

(6) 做好校内车辆人员停放、疏导,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配合开展商贸体规范经营、标语悬挂、摆摊设点等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协助开展消防、反恐等演练与培训。

(7) 查验校内施工、重大活动审批手续, 进行过程监管; 执行重大活动(运动会、典礼、招聘会、演出等)期间的专项安全保障或者特殊时期的临时规定, 落实特别管理措施; 及时参与火灾扑救等抢险救灾工作。

(8) 与校园 110 值班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紧密配合, 随时根据调度快速抵达现场进行警情处置以及对其他岗位的支援。

6. 校门门卫岗位职责:

(1) 做好校门门卫管理和 24 小时值班守卫。

(2) 严格按照机动车辆出入大门管理规定进行车辆管理; 严格查验可疑出入人员的有效证件, 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要按要求办理访客手续; 禁



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门内外广场秩序，引导车辆行驶、停放，保证校门内外畅通、有序、整洁。

（3）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相关单位和部门出具的相关正式凭证后放行。

（4）禁止未经批准的出租车、网约车、外卖派送等车辆及个人进入校园。

（5）查验来校施工单位车辆，是否已由相关单位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通行授权手续。

（6）做好日常治安安全防范工作。

（7）做好来访来客接待引导工作。

（8）做好安检相关工作，并对发现违禁物品、可疑物品、特殊人员入校和紧急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7. 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岗位职责：

（1）严格执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双人一班、持证上岗制度，按时上下班，规范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内容包括未处理事项、设备运行状态、警情记录等，签字确认后生效。

（2）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严禁外来人员触碰、操作监控、消防设备及相关系统；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需登记备案，全程陪同；做好保密工作，严禁泄露监控内容及校园安防、消防布局信息。

（3）熟练掌握监控、消防等设备操作，精准操控相关系统平台，每日对相关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功能测试，检查有无故障，发现异常立即记录并报修。



(4) 实时监视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喷淋、排烟、防火门、消防水泵等设备运行状态。

(5) 全天候实时监控校园所有监控点位，重点关注校门、主干道、宿舍区、实验室、机房、围墙等重点区域，密切观察人员、车辆流动及周边环境，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6) 熟悉校园应急处置预案，掌握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对讲系统等设备，接到火灾等报警信号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立即上报，按照规定启动应急排查和处置程序，调度相关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处理，实时跟踪处理进度和结果，做好详细记录，规范复位主机。

(7) 严禁随意关机、断电、屏蔽报警及联动设备，不得擅自更改设备设置参数。

(8) 负责监控录像的管理，确保录像设备正常录制，录像存储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严禁擅自删除、覆盖录像；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调取、复制相关录像资料，做好登记记录。

(9) 配合安防、消防设备维保单位、检测机构开展定期维保、检测工作，提供设备运行相关记录，协助完成检修、调试任务。

(10) 配合做好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教育，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活动。

八、服务装备购置与维护：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执法记录仪 20 部，对讲机 40 部，防爆装备（含钢叉、盾牌、头盔、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筒、橡胶棍）30 套，智能巡更器 4 部，移车器 4 个，保安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79 套，两轮电动巡逻车 12 辆，四轮双排电动巡逻车 6 辆，消防电动四轮巡逻车 2 辆。以上装备由乙方自费配备购置，须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由甲方核查是否配备到位，以此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依据之一。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验收、支付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每年保安服务费为¥3124892.4 元整/年（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肆仟捌佰玖拾贰点肆元整）。合同期共 3 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3 年的签约合同总价为¥9374677.2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柒点贰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安保人数进行核算，保安服务费综合单价严格遵守河南省人民政府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豫政【2025】25 号）和豫人社办【2025】67 号）。以上费用包含完成此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追加费用。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工作要求乙方增加保安人员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另行收取。

二、履约担保：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468733.86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点捌陆元整）；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合同签订之日，终止日期为合同到期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甲方财务，合同到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退场完毕后，履行退款申请手续，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未结算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三、验收、付款方式：

1. 甲方按月应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按甲方要求的岗位中乙方



实际提供上岗人数乘以 ¥3296.3 元（总合同价 9374677.2÷36 月÷79 人岗=3296.3 元），以实结算，以实际到岗位人次计算每月应付合计金额。

2. 甲方根据《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乙方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月考核结果在 80 分以上但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总费用的 10%；月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但低于 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总费用的 20%。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 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以每月实际岗位数计算结果为准，并依据本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项和当月实际保安服务考核扣除违约金等应扣款项后据实结算。

4. 乙方应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及安保服务费核算材料，在收到发票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月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有能力垫付 6 个月的安保人员工资报酬等费用。

甲方开票基本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4385G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

电 话：0371-65790626

账 号：16060101040007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02025533M

账 号：406220000181990002362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4. 甲方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等。
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因乙方服务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有义务进行全额赔偿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的任务分工和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附件一）对乙方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
8.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乙方执行。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处理和清退不合格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甲方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并督促其严格执行；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0.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本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减少保安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缩减，每月最终服务费以实际出勤人数为准据实结算。

11.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保安队员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住宿、饮食、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乙方保安队员一切个人行为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对乙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保安队员因工作违规或处置不当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和《说明函》



(见附件)履行合同。于2026年8月31日上午6点之前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指挥和调配。

2.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承担其所聘人员的报酬、保险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所聘人员意外伤亡或工伤工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所聘人员的报酬等费用，有关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 乙方须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至少2名经理级别）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5000元。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场地、设备、器材妥善管理使用，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足量提供工作开展必需的器械装备等，并负责日常维护和补充更新，保证正常使用。合同到期或解除后，除服装外的所有设备应保持完好交予甲方，列入甲方资产账目。

6.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



控制》等相关文件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好甲方的各项保安服务任务。

7.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工作，不得有传染疾病或重大疾病等。乙方承担所聘人员在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致伤、致残、致死亡的全部责任，以及导致他人的财产、人身损害的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派遣入职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0.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1.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责任，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为保护甲方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防疫、反恐、灭火、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合理合规实施紧急避险行为的情况下，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保安队员，并在 3 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调换之人不可再次进入



甲方保安队伍。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月换岗率不得超过10%，年换岗率不得超过50%，如有超出，视情节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10000元。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在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保安岗位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每发现1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1000元，每发现3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5000元。连续一周缺勤5人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等应予及时答复。

15.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其他在谈判、在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

16.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属地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校园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7. 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方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1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三个月内（即2026年12月1日前）完成承诺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一体化平安智慧校园建设方案》（见乙方投标文件P246-P276），尤其是落实实现一台无人机巡逻校园目标。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法律法规变化、政府政策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甲方重大规划调整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或拒不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须按合同总价（3年）1%（即 ¥93746.772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肆拾陆点柒柒贰 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到期或解除，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并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全部撤出。若乙方未全部撤离或强行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总价（3年）1%（即 ¥93746.772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柒佰肆拾陆点柒柒贰 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年）5%（即 ¥468733.86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点捌陆 元整）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 （1）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
- （2）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
- （3）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75分（不含75分）；
- （4）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
- （5）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年度师生综合评议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
- （6）保安岗位连续一周缺勤5人次及以上的；



- (7) 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服务或拒不提供服务超过七日;
- (8) 违约行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的;
- (9) 给造成甲方损失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足额赔偿的;
- (10) 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11)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5.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的投入、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和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

第六条 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生效及其它

1.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



共计 36 个月（具体实施采取 1+1+1 模式）。

6.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方可有效。

7.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知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甲方（盖章）：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电话：0371-69310110
法定代表人：刘俊凤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户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2 层
电话：010-82953237
法定代表人：朱耀辉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户名：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062200001819900023625

签订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签约保安服务公司和在校从业保安队员的监督管理，塑造学校保安服务队伍的良好形象，强化保安队员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推进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进程，提升学校保安服务工作质量水平，助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有特色平安校园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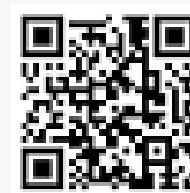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一、保安用工要求（20分）

1. 保安服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为每个岗位配齐保安队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如保安服务公司未与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每少1份扣2分；未按规定配齐保安队员，除按合同规定扣除少配保安队员的工资外，每少1人扣1分。

2. 保安服务公司为我校配备的保安队员男性要求在55周岁（含）以下，身高170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女性要求在50周岁（含）以下，身高160厘米以上，高中或以上文化程度；保安队队长、副队长、要求在50周岁（含）以下，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从事保安工作5年以上，为退转军人（包含退伍、转业、复员军人等）或警校毕业生，具有2年以上类似管理工作经历的人员。每有1人不符合相关条件扣0.5分。

3. 所有保安队员的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要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备案，无登记备案1份扣2分，登记备案不全1份扣0.5-1分。

二、安全管理要求（35分）



1. 保安公司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应急管理处置制度等，无制度的扣 2 分，制度不全的扣 0.5-1 分。

2. 保安公司对保安队员的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每月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救援、反恐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不组织教育培训的扣 2 分，教育培训无计划、无记录、效果不好的扣 0.5-1 分。

3. 保安队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如因违法违纪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外，每发生一起扣 1-3 分。

4. 保安队员应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和平安建设规章制度，熟悉有关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程序流程，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流程进行操作。因对工作环境、工作程序流程等不熟悉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案件事件发生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5. 学校大门门卫应落实机动车一车一档，大型物资、贵重物品外出查验登记，人员车辆分流管理等管理规定。如因以上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机动车辆丢失、大门周边秩序混乱 1 小时以上、社会不法分子混进校区闹事等并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等，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6. 巡逻保安队员每 1 小时至少到各自责任区巡逻一遍，如因巡逻不到位、不细致、不负责，造成案事件发生的，除按照服务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外，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7. 行政楼门卫，应严格落实开关门规定、来访人员询问登记规定、巡查检查规定、门前人员车辆秩序管理规定等。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



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8. 校园 110 值班室和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值班人员，应严格落实值班制度，24 小时持证在岗，标准化做好接警、应急调度处置等相关工作。如因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严，造成事故、案事件或财产损失的，根据情节、责任、损失情况，每发生一起扣 0.5-2 分。

三、日常管理要求（35 分）

1. 保安队员要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保安服务公司领导和学校保卫处的指令。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配，顶撞学校领导或管理人员的，根据情节每发生一起扣 0.5-1 分。

2. 保安队员要坚守工作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不缺岗、不误岗、不脱岗，不迟到、不早退，确有私事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保安队员脱岗一次扣 1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0.5 分。

3. 保安队员要统一整齐着装，佩戴统一标识，着深色鞋子，未按规定着装的 1 人次扣 0.5 分，着装不整的 1 人次扣 0.2 分。

4. 保安队员要仪容严整、举止端庄，不留长发、不戴首饰、不穿高跟鞋、不浓妆艳抹，在岗位不坐卧、不倚靠、不喝酒、不吸烟，不看书报、不玩手机，违反以上规定的 1 人次扣 0.2 分。

5. 保安队长（副队长）负责监督检查日常保安服务工作，每天有值班执勤、巡逻巡查记录，无监督检查扣 1 分，无值班检查记录扣 0.5 分。

四、服务意识要求（10 分）

1.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精神饱满，高度负责，热情服务，以良好的状态为师生提供优质保障服务，如因精神萎靡、工作消极商务等使师生



提出异议并求证属实的，1人次扣0.5-1分。

2.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应尊重师生员工和入校社会人员，态度和蔼，不能无理由顶撞来访人员或对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不理不睬，如因态度问题与访客或师生员工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3. 保安队员值班执勤期间要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如因言语粗暴、态度蛮横等与来访客人或师生员工发生冲突的，视情节轻重扣0.5-2分。

五、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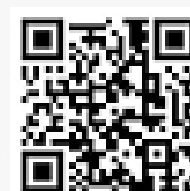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1. 月度考核：由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服务合同及本办法之规定，统计当月需要处罚的项目扣分，汇总当月考核得分。月考核结果低于95分的，保安公司应立即整改；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按90%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按80%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或年度累计3个月考核低于75分的），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2. 年度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平均分与综合评议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考核的平均分占70%，综合评议分占30%。综合评议由学校保卫处工作人员，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等若干人组成评议小组，针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百分制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总成绩。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3. 综合评议得分低于70分，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4. 若保安公司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学校有权立即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违约责任。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扣分详情)
1	保安用工 (20分)	按合同规定配齐保安队员并能够按要求签订用工合同。	10		
		保安队员在规定的年龄以下。	5		
		按要求填写保安队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备案。	5		
2	安全管理 (35分)	保安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保安公司按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教育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	5		
		保安队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	5		
		保安队员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情况。	5		
		学校大门、行政楼门卫值班执勤人员对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巡逻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校园 110 值班室、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值班室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3	日常管理 (35分)	保安队员遵守校规校纪、服从保安公司和学校管理单位工作调配和安排等情况。	10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工作状态、工作纪律遵守等情况。	8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着装和标识佩戴等情况。	5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仪容仪表是否严整、是否能按要求规范值班执勤等情况。	5		
		保安队长(副队长)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履行情况。	7		
4	服务意识 (10分)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精神状态、工作情绪、责任意识等情况。	4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解释应对访客和师生合理诉求情况。	3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礼貌用语情况。	3		
合计			100		

保卫处负责人(签名、盖章):

保安队队长(签名):

保安公司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说明函

致：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97

我单位有幸中标承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2026-2028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为规范项目履约、明晰用工标准、消除评审疑虑，现就本项目投标薪酬填报及实际用工合规事宜，作如下正式说明：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郑州市全域执行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月度最低工资为 2350 元/月。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填报基本工资 2150 元/月事宜，经我单位股东大会专项审议确定最终履约方案：项目在岗员工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全部由我单位全额承担，不再从员工个人工资中扣除，且我单位员工每人每月补助 200 元工资。员工实际到手工资叠加企业代缴的个人社保费用后，全员综合薪酬标准均不低于郑州市法定最低工资 2350 元/月，完全契合河南省及郑州市劳动用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存在违规用工、薪酬不达标、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形。

本说明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将严格遵照既定方案合规履约，全程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核查。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北京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耀辉
印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